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118-07-02-7385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桃园南路 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6 分 47.215 秒，北纬 31 度 20 分 46.1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53、塑料制品业 292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技备〔2026〕46 号
总投资（万元）	256.8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1.6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面积 （现有租赁建筑面积 1658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7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产业定位。													
	表 1-1 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规划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芜太公路，北至双高路，规划面积 3.65km²。</td><td>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tr><td>产业定位：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芜太公路，北至双高路，规划面积 3.65km ² 。	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芜太公路，北至双高路，规划面积 3.65km ² 。	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2、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原则，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防护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绿地和水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原则，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防护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绿地和水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原则，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防护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绿地和水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	符合											

	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气质量的项目，且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可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7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 30 微克/立方米；区外官溪河、漆桥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Ⅰ类，区内山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Ⅳ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无新增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将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因此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高淳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可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	本项目将严格建立健	符合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做好自行监测。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符合

表 1-3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产业准入要求	1.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高端化、精密化成套装备、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2.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相关产业。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端子外壳配件，主要用于高端装备制造，属于优先引入产业。	符合
禁止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1.不属于电镀项目和电镀工序。 2.不涉及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制品，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符合

		2.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制品（一次冲洗用水量6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禁止引入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5.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氟化物废水的项目。 6.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制造中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不排放含五类重金属废水。 4.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5.不涉及含重金属、氟化物废水。 6.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活服务中心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6.382吨/年，氮氧化物10.192吨/年，颗粒物16.014吨/年，VOCs15.324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01.0532万吨/年，COD50.527吨/年、氨氮4.042吨/年、总氮12.126吨/年、总磷0.505吨/年。 碳排放量：二氧化碳4.26万吨/年。 2.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3.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4.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增量替代要求。 5.开发区规划范围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1.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在高淳区范围内平衡； 2.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颗粒物、VOCs在高淳区范围内平衡； 4.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涉及VOCs排放，项目建成后按照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总量进行平衡； 5.开发区规划范围污染物总量未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	1.项目建成后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	符合

		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对各密封点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4.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5.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与南京市、高淳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3.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有毒气体。 4.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通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将不同风险源分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569.4 万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63 平方公里。 3.规划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8 吨标煤/万元。 4.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1.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2.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3.本项目综合能耗较小，未超过规划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8 吨标煤/万元； 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生物质锅炉。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7 号）的相关要求。 3、与《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规划范围为高淳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790.2261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				

	划范围东至漆桥河，西至官溪河，南临固城湖，北临石臼湖，总面积129.9790 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策略：构筑绿色产业新高地。紧扣“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要求，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提升。全力推动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培育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链，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产业发展链条，争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区。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端子外壳配件，用于高端装备制造，符合《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发展策略。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2022 年版）》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取得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高政服技备〔2026〕46 号，项目代码：2606-320118-07-02-73854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

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1.3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 3.2km。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漆桥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高淳区境 内漆桥河 范围	0	0.78	0.78	项目东 南侧 1.3km
固城湖国 家城市湿 地公园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固城湖省级 湿地公园总 体规划中确 定的范围(包 括湿地保育 区和恢复重 建区等)	/	68.82	/	68.82	项目南 侧 3.2k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氨、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监测成果，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电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未占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指标，不会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项目不在以上文件中限制和淘汰类，亦不属于鼓励类，符合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项目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Jiangsu Provinc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ivision Management Comprehensive Service Platform'. It features a map of the Gaochu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ith a red boundary.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a specific area within the zon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panel titled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Jiangsu Gaochu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hich lists various environmental constraints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under three categories: '空间布局约束' (Spatial Layout Constraints), '污染物排放管控' (Pollutant Emission Control), and '环境风险防控'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show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Jiangsu Provinci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epartment.

图 4-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 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2)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装备制造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准入； (3)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服务中心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氯化氢、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总量符合高淳区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氯化氢、甲苯、二甲苯、硫化氢等特征污染物。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建成后根据排污许可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实行集中供热，能源利用以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②《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4、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5、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也不涉及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	1、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达标区，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高淳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设置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达标排放；不属于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	相符

	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演练。 3、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 （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相关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	

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2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项目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	相符
3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0%，可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	相符

	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附技术的项目，环评已明确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环评文件已要求企业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根据生产需要记录购买物料；相关废气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通过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3500 万片（3500t/a）端子外壳配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3500 万片（3500t/a）端子外壳配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类别为 登记管理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3500 万片（3500t/a）端子外壳配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类别为 登记管理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	相符								

		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相符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企业将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将积极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将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			

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4）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中附件1、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2023版）和附件5、D板块危险化学品限制和控制目录（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的文件要求。 （5）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td><td>企业将严格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td>企业将对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粉尘治理、危废暂存库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同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将严格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将对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粉尘治理、危废暂存库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同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将严格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将对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粉尘治理、危废暂存库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同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文件要求。

（6）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塑料粒子（PA66），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以及颗粒物，不属于文件所列名录。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桃园南路 11 号，现有《电器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取得原高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设计年产道轨 20 万-60 万支、电器零件 5000 万个（机加工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压机。

因市场行情变化，建设单位调整产品材质，实际年产电器零件 1500 万个（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电器零配件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高环验〔2016〕99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器零件 1500 万个（塑料制品）。

因市场发展，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256.8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新购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等设备 20 台套，新增年产 3500 万片端子外壳配件。项目建成后，实现全厂年产 5000 万片端子外壳配件的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取得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高政服技备（2026）46 号，项目代码：2606-320118-07-02-7385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委托苏景九九环保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苏景九九环保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相关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并按照有关技术规

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桃园南路 11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无新增面积（依托现有租赁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1658m²）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15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时间：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6000 小时

3、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新增年产 3500 万片端子外壳配件。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万片/a)	年运行时间
1	端子外壳配件 (电器零配 件)	产品典型尺寸： 3×4×0.5cm、 1×4×0.1cm、10×8×3cm； 平均重量为 10g/片	3500 (350t/a)	250d*24h (6000h)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 号	产品名 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片/a)				备注
		现有项 目	扩建项 目	扩建后全 厂	变化量	
1	端子外 壳配件	1500 (150t/a)	3500 (350t/a)	5000 (500t/a)	+3500 (+350t/a)	用途：电器接线端 子的配套绝缘防护 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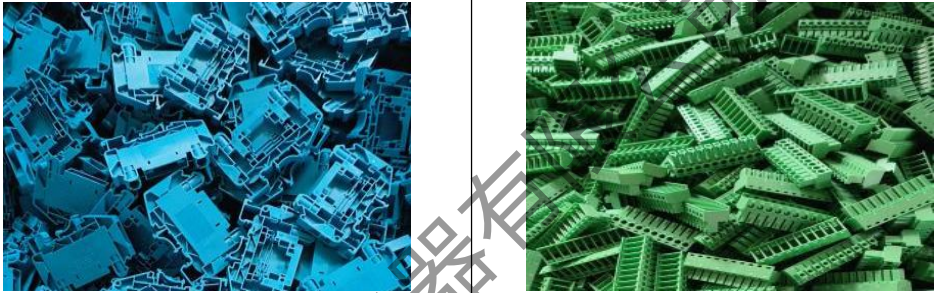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产品照片

4、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租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桃园南路 11 号的厂房开展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658m²。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在空置区域增加部分设备，新增年产 3500 万片端子外壳配件的生产能力。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中间 1F，两侧 2F，总建筑面积 1658m ²		中间 1F，两侧 2F，总建筑面积 1658m ²	不变	
		①中间（1F）：设置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原料区	在 1F 的空置区域，新增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	①中间（1F）：设置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原料区	依托现有车间，仅新增部分设备	
		②两侧（2F）：设置检验区、办公室、休息区、闲置区域	依托现有	②两侧（2F）：设置检验区、办公室、休息区、闲置区域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侧 2F，用于办公，面积为 8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2F，用于办公，面积为 8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 900m ³ /a	新增用水量为 900m ³ /a	全厂用水量为 1800m ³ /a	依托开发区供水管网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400m ³ /a	/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00m ³ /a	/	
	供电	用电量 120 万 kWh/a	新增用电量 200 万 kWh/a	全厂用电量 320 万 kWh/a	依托开发区供电管网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 1F，用于原料储存，面积为 80m ²		位于车间 1F，用于原料储存，面积为 80m ²	不变	
	成品区	位于车间 1F，用于成品储存，面积为 80m ²		位于车间 1F，用于成品储存，面积为 80m ²	不变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放			
		破碎、混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1套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堆放在生产车间内	建设一般固废库，面积80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80m ²	新增
		危废	即产即运	建设危废库，面积为10m ²	危废库，面积10m ²	新增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

扩建项目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工程分类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车间部分区域闲置，能够满足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布置的需要，依托可行。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办公区域能够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现有原料区建筑面积80m ² ，最大暂存能力约50t，能够满足扩建后全厂原料（515t/a 塑料粒子）暂存的需求，依托可行。
		成品区	现有成品区建筑面积80m ² ，最大暂存能力约50t，能够满足扩建后全厂产品（500t/a 塑料粒子）暂存的需求，依托可行。
4	环保工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	①根据现场踏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15600m ³ /h，配套的排气筒内径为0.5m。 ②根据建设单位2026年例行监测报告废气量折算，现有工程注塑废气风量为5675m ³ /h，扩建新增注塑废气风量9500m ³ /h，扩建后全厂合计注塑风量15172m ³ /h。 ③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苏环办〔2022〕218号等文件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表4-9）。 ④综上，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配套风机（15600m ³ /h）和排气筒（内径0.5m）能够满足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处理和排放的需求，依托可行。

5、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新购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等设备20台套，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	所在位置	备注
1	注塑机	AE180Z-S360-36(180T)	4	12	原料干燥、注塑成型	注塑区	新购
		AE50S220-25(50T)	5				
		AE50S220(100T)	3				
2	破碎机	WSGP-300（文穗）、PC-400，10HP 7.5kW	4		破碎	破碎区	
3	混料机	/	2		混料	混料区	
4	空压机	/	1		原料干燥、注塑成型	车间外	
5	循环冷却塔	50t/h	1				
合计		/	20 台套		/		

扩建项目新购置的注塑机，相较于现有注塑机，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节能降耗效果更突出；②生产效率、产品精度与良率均有显著提升；③智能化、数字化程度更高。

扩建后，现有部分破碎机、混料机作为备用设备。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现有	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注塑机	8	12	20	+12	注塑区
2	破碎机	6	4	10（6用4备*）	+4	破碎区
3	混料机	4	2	6（4用2备*）	+2	混料区
4	空压机	1	1	2	+1	车间外
5	循环冷却塔	1	1	2	+1	

注*：扩建后，全厂破碎机、混料机分别最多 6 台和 4 台同时运行。

6、主要原辅料消耗

扩建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纯新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7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名称	物料形态	主要成分	用量（t/a）	来源
塑料粒子（PA66）	颗粒状，粒径 3-4mm	PA66 85-91%；阻燃剂 8%-13%；加工助剂 1-2%	360	外购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8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料表

名称	用量 (t/a)				最大 贮存量	包装 方式	贮存 位置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 厂	变化量			
塑料粒子 (PA66)	155	360	515	+360	50t	吨袋	原料 区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9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性	毒性
塑料粒 子	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为阻燃增强尼龙 66，由 85%~91% PA66、8%~13% 阻燃剂及 1%~2% 加工助剂组成，为聚酰胺树脂，熔点 260℃，热分解温度>340℃，不溶于水，使用温度不超过热分解温度；阻燃剂赋予材料阻燃性能，少量加工助剂优化注塑加工性能	可燃，无 爆炸危险	无毒
PA66	中文名称：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 PA66、尼龙 66），相对密度 1.13~1.15g/cm ³ ，熔点 250~265℃，热变形温度 70~80℃（未增强），常温下不溶于水、乙醇、烃类、弱酸碱；常温无挥发性	可燃，无 爆炸危险	无毒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物料平衡

表 2-10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类型	名称	产生量 (t/a)
塑料粒子（外 购）	360	产品	端子外壳配件	350
回用料	80	G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0.048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氨	0.945 0.009
		G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3
/	/	回用料	边角料、不合格 品	80
		固废	废边角料	8.968
合计	440	合计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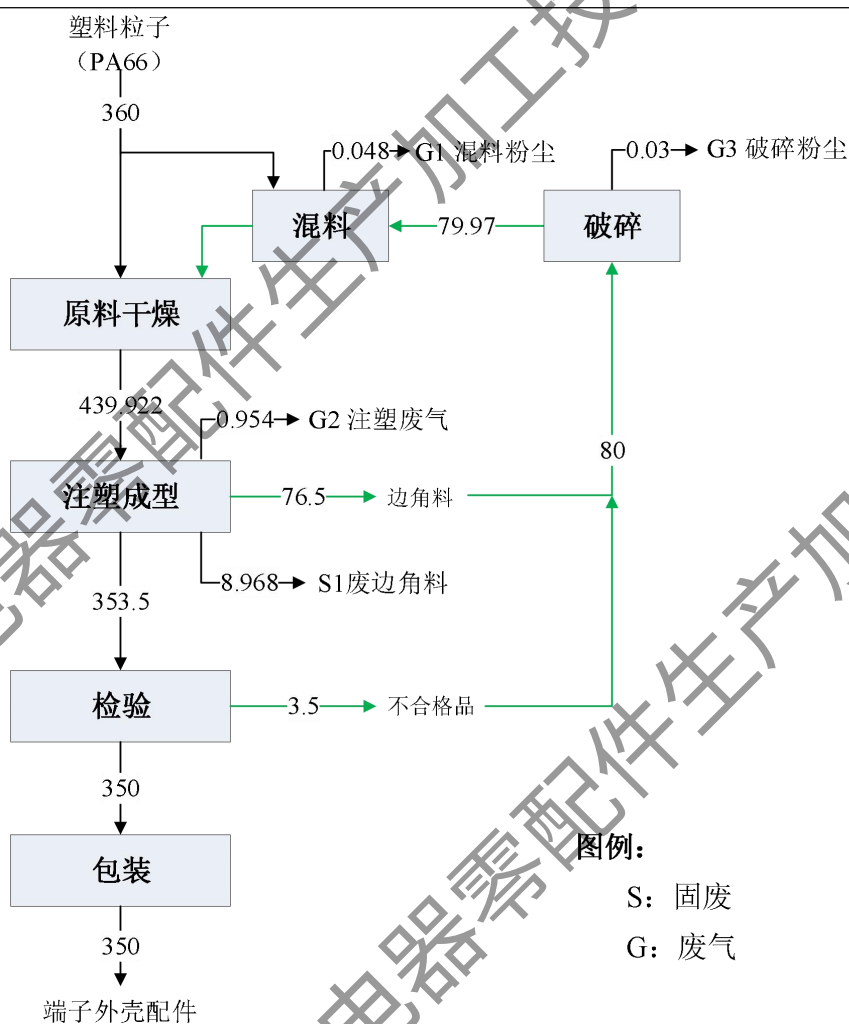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图

(2) 水平衡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项目新增 50t/h 的循环冷却塔 1 台，工作时长 6000h/a，则总循环水量为 300000t/a。循环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过程中约 0.2% 的水量因受热蒸发被消耗，约 0.1% 的水量因飞溅损失，经计算，冷却塔补充用水总量为 900t/a。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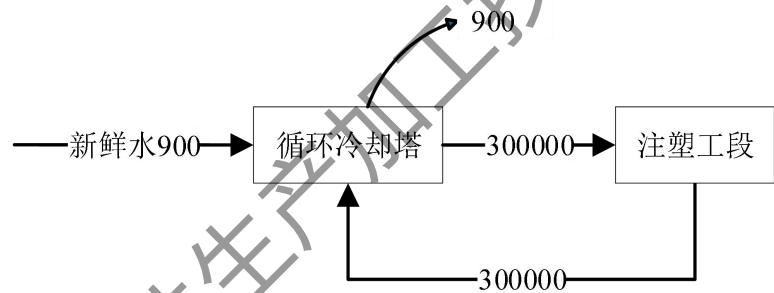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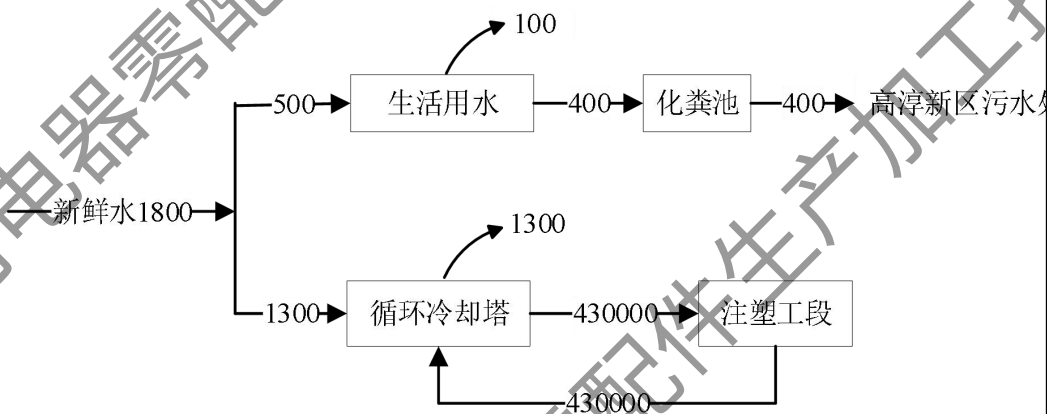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15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9、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桃园南路 11 号，厂区北侧为南京古益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海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美淳医疗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沃得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共用一栋生产厂房，厂房为矩形，中间为 1F，两端为 2F，从东到西依次为检验室、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办公室，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厂房外，项目各功能分区划分清晰，厂区布局紧凑合理，便于日常生产运营管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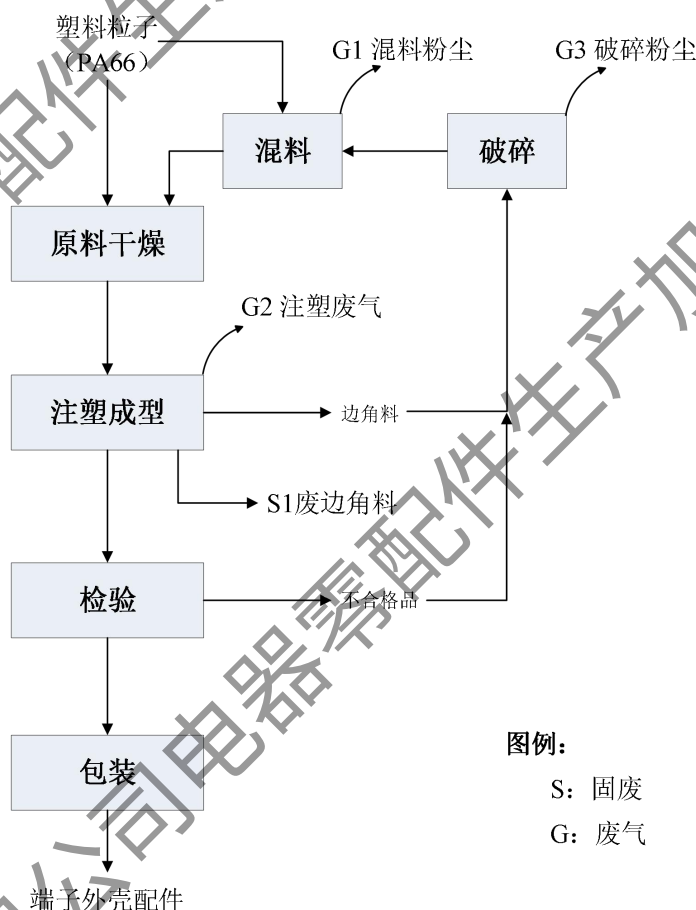


图 2-4 端子外壳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混料：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外购塑料粒子（PA66，粒径为 3-4mm）与破碎后回用料（粒径为 1-6mm）按不小于 4:1 的比例，投入混料机，密闭混合均匀。外购塑料粒子为均匀的粒子，生产过程中不考虑粉尘的产生；破碎后回用料粒径为 1-6mm，有少部分粒径较小（本项目保守估算，按 10%计算），混料过程有少量混料粉尘 G1 和 N 噪声产生。

②干燥：塑料粒子（PA66）容易吸潮，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将塑料粒子通过软管抽吸、密闭输送至注塑机配套的干燥设备中，进行干燥预处理，干燥温度为 80-90℃（电加热）。干燥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工

序（防止二次吸潮）。因混料后塑料粒子中粉尘较少，且干燥工序全过程密闭，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少，忽略不计；因干燥温度较低，不考虑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少量水蒸气随干燥设备排气口逸散。

③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电加热），注塑温度为 260~280℃，注塑模具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原料经干燥后进行注塑，另外，注塑模具分型面排气（即从模具合模产生的缝隙中排气），无模具抽真空系统、无真空泵。此过程会产生 G2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边角料和 N 噪声。边角料根据不同颜色分类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作为废边角料 S1 外售综合利用。

④检验：注塑成型后的塑料制品转运至检验室，进行外观检验，主要检验内容为目测是否存在熔接痕、气泡、水纹、缩痕、拉痕、变形等，检验设备包括：投影仪、游标卡尺。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不同颜色分类收集、回用。

⑤破碎：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约占注塑成型塑料粒子总量的 18%），根据不同颜色分类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塑料粒子粒径为 1~6mm，转运至混料工序，分别进行混料后，回用于对应颜色产品的生产。此过程会产生 G3 破碎粉尘和 N 噪声。

⑥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1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固废类别
废气	混料	G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成型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破碎	G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N	设备噪声	/
固体废物	注塑成型	S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	布袋收集尘	一般固废
		/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南京莱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桃园南路11号，现有《电器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06年9月8日取得原高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设计年产道轨20万-60万支、电器零件5000万个（机加工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压机。 因市场行情变化，建设单位调整产品材质，实际年产电器零件1500万个（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16年11月委托编制了《电器零配件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原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高环验〔2016〕99号），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器零件1500万个（塑料制品）。 建设单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8790449979T001X），有效期：2022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表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已验收产能	排污许可
	电器零配件项目	2006年9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	2016年12月30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端子外壳配件（电器零件）1500万个/年	登记编号：91320118790449979T001X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万个/a）		备注
			已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端子外壳配件（电器零件）	产品典型尺寸：3×4×0.5cm、1×4×0.1cm、10×8×3cm；平均重量为10g/片	1500（150t/a）	1500（150t/a）	250d*24h（6000h） 用途：电器接线端子的配套绝缘防护结构

2、现有工程达标排放分析

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扩建项目一致，详见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现有工程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混料粉尘、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氨		
			臭气浓度		
	混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F2607133，采样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内径	0.5 m	标杆流量	3545m ³ /h（5 台注塑机运行）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41	0.171	0.127	60
	排放速率	kg/h	5.00×10 ⁻⁴	6.06×10 ⁻⁴	4.50×10 ⁻⁴	/

(2) 废水

现有工程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F2607133，采样时

间：2026 年 7 月 10 日），现有工程废水监测数据均能满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接管标 准
废水总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27.7℃)	6-9
	悬浮物	mg/L	31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	400
	氨氮	mg/L	2.49	45
	总磷	mg/L	0.06	8
	总氮	mg/L	3.74	70

(3) 噪声

现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F2607133，采样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现有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外 1m（Z1）	57	42	65	55
东北厂界外 1m（Z2）	59	44		
西北厂界外 1m（Z3）	58	48		
西南厂界外 1m（Z4）	58	47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注塑成型	固	一般固废	4.557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3.413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9	环卫清运

3、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现有工程已取得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排污登记回执，表明其排污行为合法。但现有环评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均未包含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次环评对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总量进行补充核算，作为现有工程的许可排放量。

现有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特征因子、产排污系数等同扩建项目基本一致。

现有工程物料平衡见下表和下图。

表 2-19 现有工程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类型	名称	产生量 (t/a)
塑料粒子（外购）	155	产品	端子外壳配件	150
回用料	34.29	G1-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0.021
		G1-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05
			氨	0.004
		G1-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13
/	/	回用料	边角料、不合格品	34.29
		固废	废边角料	4.557
合计	189.29		合计	18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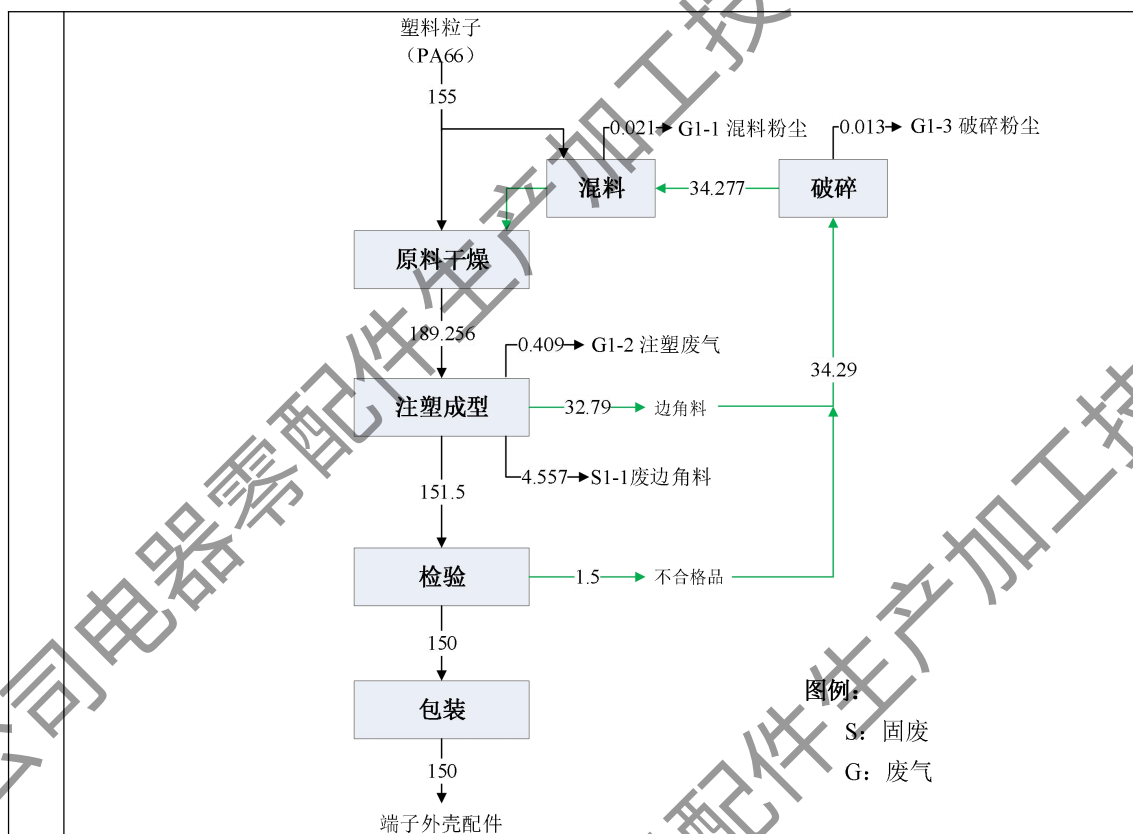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物料平衡图

现有工程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混料粉尘：根据物料平衡图，现有工程破碎后回用料约为 34.277t/a，粉状料比例按 10%计，为 3.428t/a。参照第四章颗粒物产污系数“6.00kg/t 产品”计算，混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1t/a。

（2）注塑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年产端子外壳配件 150t。参照第四章，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2.7kg/t-产品”，经计算，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

②氨：根据物料平衡，现有项目进入注塑成型工序的塑料粒子的总用量为 189.256t/a（包括外购原料和破碎后回用料）。参照第四章，氨的单体残余量按 20μg/g 计算（即 0.002%），经计算，注塑过程氨产生量为 0.004t/a。

（3）破碎粉尘：根据物料平衡，现有项目回用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为 34.29t/a。参照第四章颗粒物产污系数“375g/t-原料”计算，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t/a。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综上，现有工程废气许可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工程废气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5	0.292*
		氨	0.0036	0
		颗粒物	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	0
		氨	0.0004	0
		颗粒物	0.034	0

注*：参照第四章扩建项目源强参数，现有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分别取值 90%、80%。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共有 8 台注塑机，2026 年例行监测采样时，共有 5 台注塑机在运行。因此，根据 2026 年例行监测数据最大值和 62.5%生产工况，核算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

经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排放量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类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0.073
		氨	/	0.0036
		颗粒物	/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0
		氨	/	0.0004
		颗粒物	/	0.034
废水		废水量	400	400
		COD	0.0144	0.04
		SS	0.0124	0.028
		NH ₃ -N	0.001	0.018
		TP	0.000024	0.0032
		TN	0.0015	0.028

许可排放量为补充核算，具体见前文“3、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和表 2-20

来自现有环评报告

根据接管浓度限值补充核算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现有工程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接到环保投诉。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2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废气	现有混料、破碎工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与扩建项目同步建设完成
固体废物	未配套危废库，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即产即运 未配套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无固定暂存区域，堆放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危废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整改后，现有工程混料、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根据表 2-6，扩建后，现有部分破碎机、混料机作为备用设备。参照第四章扩建项目废气风量计算公式，现有工程新增有组织废气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2-23 现有工程新增有组织废气风量核算表

产污位置	设备数量	收集方式	X(m)	F(m ²)	V(m/s)	计算风量 (m ³ /h)	最终风量 (m ³ /h)
混料机	2 台	集气罩	0.2	0.3	0.5	945	2000
			合计（2 个集气罩）			1890	
破碎机	2 台	集气罩	0.2	0.3	0.5	945	2000
			合计（2 个集气罩）			1890	

6、以新带老削减量

整改后，现有工程混料、破碎粉尘以新带老削减量见下表。

表 2-24 现有工程混料、破碎粉尘以新带老削减量

类型		污染物	整改前排放量 (t/a)	整改后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31	0.025	0.006	-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0.034	0.003	0	0.003	0.031

注*：参照第四章扩建项目源强参数，现有破碎、混料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分别取值 90%、8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 27.1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4.2%；PM 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2.2%；NO ₂ 年均值为 2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4.2%；SO ₂ 年均值为 6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75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达标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氨、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质量信息公开》中江张村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江张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2km，检测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25）第（0280）号）；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的监测结果（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4.2km）。上述引用监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点位均在项目 5km 范围内（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数据引用可行。

①引用的监测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km
江张村	氨、挥发性有机物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西北	2.2
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TSP	2023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	西北	4.2

②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江张村	氨	70~110	200	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2.1~8.2	600	0	达标
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TSP	92~100	300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氨、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类)断面。

厂区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质量信息公开》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成果，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 3 年，满足时效性要求。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监测成果，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产业园区外进行建设，且位于现有租赁厂区内，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的建设，因此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花园	118.945005	31.349199	大气环境	居住区	300 人	二类区	东	352
	前月村	118.941254	31.343545			200 人		南	469
	段嘉桥	118.944044	31.344114			200 人		南	476
	联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8.942848	31.349811		行政办公	50 人		东北	191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产业园区外进行建设，且位于现有租赁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破碎、 混料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的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表 5; 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氨		20	4.9	
	颗粒物		2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注塑、 破碎、 混料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氨	1.5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 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 C 标准。

现有项目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现有项目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①	
	TP	0.5	
	TN	12(15) ^①	

备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1) 扩建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14t/a、非甲烷总烃 0.17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08t/a、非甲烷总烃 0.094t/a； 扩建项目合计排放量：颗粒物 0.022t/a、非甲烷总烃 0.264t/a；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采取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后，现有破碎、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新增 0.006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31t/a； 以新带老削减量合计：颗粒物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25t/a。 (3)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2t/a、非甲烷总烃 0.243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11t/a、非甲烷总烃 0.134t/a； 扩建后全厂合计排放量：颗粒物 0.031t/a、非甲烷总烃 0.377t/a； (4) 扩建后全厂新增排放量 综上，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0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0.264t/a。 扩建后全厂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264t/a）在高淳区内平衡。 2、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	--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	0.006	0.851	0.681	0.170	0	0.243	+0.17
		氨	0.0036	/	0.008	0	0.008	0	0.0116	+0.008
		颗粒物	0	/	0.07	0.056	0.014	-0.006	0.02	+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	/	0.094	0	0.094	0	0.134	+0.094
		氨	0.0004	/	0.001	0	0.001	0	0.0014	+0.001
		颗粒物	0.034	/	0.008	0	0.008	0.031	0.011	-0.02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3	0.006	0.945	0.681	0.264	0	0.377	0.264
		氨	0.004	/	0.009	0	0.009	0	0.013	0.009
		颗粒物	0.034	/	0.078	0.056	0.022	0.025	0.031	-0.003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水污 染物		废水量	400	400	0	0	0	400	0	
		COD	0.04	0.0144	0	0	0	0.04	0	
		SS	0.028	0.0124	0	0	0	0.028	0	
		NH ₃ -N	0.018	0.001	0	0	0	0.018	0	
		TP	0.0032	0.000024	0	0	0	0.0032	0	
		TN	0.028	0.0015	0	0	0	0.028	0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	0.006	0.851	0.681	0.170	0	0.243	+0.17
		氨	0.0036	/	0.008	0	0.008	0	0.0116	+0.008
		颗粒物	0	/	0.07	0.056	0.014	-0.006	0.02	+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	/	0.094	0	0.094	0	0.134	+0.094
		氨	0.0004	/	0.001	0	0.001	0	0.0014	+0.001
		颗粒物	0.034	/	0.008	0	0.008	0.031	0.011	-0.023
固废		固废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固 废产生量	变化量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	4.557	8.968		0	13.525	+8.968	
		废包装材料	/	1	2.5		0	3.5	+2.5	
		布袋收集尘	/	0	0.056		-0.025	0.081	+0.081	
		废布袋	/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3.413	7.96		0	11.373	+7.9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9	0		0	1.9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混料产生混料粉尘 G1、注塑成型产生注塑废气 G2、破碎产生破碎粉尘 G3。 (1) 混料粉尘 G1 混料过程密闭，仅投料和出料时有颗粒物产生。①项目外购 PA66 塑料粒子的粒径为 3-4mm，粒料尺寸均匀，使用过程中不考虑粉尘的产生。②破碎后回用料的粒径为 1-6mm，有少部分粒径较小（本项目保守估算，按 10%计算），使用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 根据物料平衡图，混料工序的破碎后回用料为 79.97t/a，粉状料比例按 10%计，即为 7.997t/a。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00kg/t 产品”，扩建项目混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按照“6.00kg/t 原料”计算，经计算，扩建项目混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8t/a。 (2) 注塑废气 G2 项目使用塑料粒子为 PA66，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①非甲烷总烃：根据产品方案，扩建项目年产端子外壳配件 350t。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非甲烷

总烃产污系数“2.7kg/t-产品”计算，扩建项目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5t/a。

②氨：根据物料平衡图，进入注塑成型工序的塑料粒子的总用量为 439.922t/a（包括外购原料和破碎后回用料）。PA66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特征污染物氨，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氨的单体残余量小于 20ug/g，因此，扩建项目按照 20ug/g 计算（即 0.002%）。经计算，注塑过程氨产生量为 0.009t/a。

③臭气浓度：扩建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氨，同步考虑臭气浓度。因氨的产生量较少，因此，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核算。

（3）破碎粉尘 G3

扩建项目对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形成粒径为 1-6mm 的回用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

根据物料平衡，回用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为 80t/a。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材料破碎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T-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375g/t-原料”计算，扩建项目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t/a。

（4）风量核算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 G2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粉尘 G1、破碎粉尘 G3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扩建项目新增 12 台注塑机、4 台破碎机、2 台混料机，每台设备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 17-8 中“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所需风量 Q。

$$Q=0.75 \cdot (10X^2 + F) \cdot V \cdot 3600$$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控制风速（m/s）。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位置	设备数量	收集方式	X(m)	E(m ²)	V(m/s)	计算风量(m ³ /h)	最终风量(m ³ /h)
注塑机	12 台	集气罩	0.2	0.3	0.4	756	9500
			合计（12 个集气罩）			9072	
混料机	2 台	集气罩	0.2	0.3	0.5	945	2000
			合计（2 个集气罩）			1890	
破碎机	4 台	集气罩	0.2	0.3	0.5	945	4000
			合计（4 个集气罩）			3780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汇总见表 4-2，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945	集气罩	90%	0.851	0.094	6000
	氨	产污系数法	0.009			0.008	0.001	
	臭气浓度	/	/			/	/	
混料粉尘 G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48	集气罩	90%	0.043	0.005	4000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3		90%	0.027	0.003	500

表 4-3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9500	14.930	0.142	0.85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2.986	0.028	0.170	60	/
		氨		0.140	0.001	0.008	布袋除尘器	/	0.140	0.001	0.008	20	4.9
		臭气浓度		/	/	/		/	/	/	/	2000 (无量纲)	
DA002	混料粉尘	颗粒物	2000	5.4	0.011	0.043	布袋除尘器	80%*	1.08-2.7	0.013	0.014	20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4000	13.5	0.054	0.027							

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理论去除效率分别为 90%、99%，因扩建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实际去除效率达不到理论去除效率，因此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按照 80%计。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注塑废气、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³)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h)
						面积	高度	
生产车间	混料粉尘	颗粒物	0.005	0.0013	1.0	52m*23m	12m	4000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3	0.006				500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4	0.0157	4.0			6000
		氨	0.001	0.0002	1.5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1.2 扩建后全厂

(1) 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 15600m³/h，配套的排气筒内径为 0.5m。根据建设单位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废气量折算，现有工程注塑废气风量为 5675m³/h，扩建新增注塑废气风量 9500m³/h，扩建后全厂合计注塑风量 15172m³/h。因此，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15600m³/h）和排气筒（内径 0.5m）能够满足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处理和排放的需求，依托可行。

(2) 全厂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表 2-23 和表 4-1，扩建后全厂废气风量汇总见下表。

表 4-5 扩建后全厂废气风量表

废气名称	废气量（m³/h）		合计风量(m³/h)	风机风量(m³/h)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注塑废气	5672 (=3545/5*8)	9500	15172	15600	依托现有 DA001
混料粉尘	2000	2000	4000	10000	扩建新增 DA002
破碎粉尘	2000	4000	6000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5600	2.596	0.041	0.243	60	/
		氨		0.124	0.002	0.0116	20	4.9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DA002	混 料、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10000	0.768-2.571	0.019	0.02	20	/

根据上表分析，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氨、 臭气浓度	118.94641 6	31.34628 4	15	0.5	22.07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 口	颗粒物	118.94660 4	31.34610 9	15	0.4	22.10	常温

1.3 非正常工况

扩建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扩建项目按去除效率为 0 计。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 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4.930	0.142	≤1	≤1	立刻停止 生产并对 设备进行 检修
		氨	0.140	0.001			
2	DA002	颗粒物	5.4-13.5	0.065			

1.4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扩建后全厂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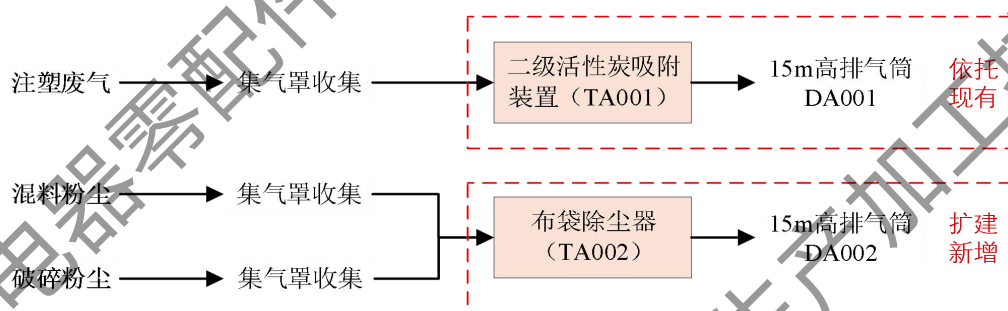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路线图

(1) 活性炭吸附

①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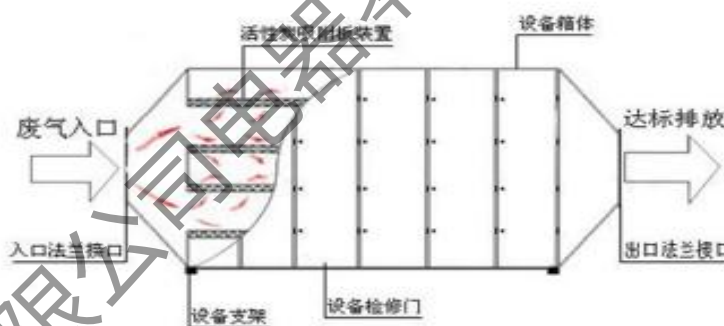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用木炭、椰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加工制造而成，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选择吸附气相、液相中各种物质。随着气体处理量的逐步加大，活性炭的活性会逐渐减弱，因此为了保证去除率，应加强活性炭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去除的有机污染物量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

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根据同类设备的运行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②主要技术参数

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分析，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均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主要指标	技术参数	HJ2026-2013、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	相符性
风量（m³/h）	15600	/	/
活性炭级数	二级	/	/
箱体尺寸	1500mm×1000mm×1400mm	/	/
活性炭尺寸	L1300mm×W830mm×H300mm* 4 层	/	/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	/
活性炭密度（kg/m³）	400	/	/
碘吸附值	≥650mg/g	≥650mg/g	相符
比表面积	≥750m²/g	≥750m²/g	相符
过滤风速	1.0m/s	<1.2m/s	相符
废气进口温度	≤40℃	≤40℃	相符
单次装填量	520kg（单级）	/	相符
更换频次	满负荷工作 26 天，更换 1 次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③工程实例

①根据现有项目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表 2-15），现有工程有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现有项目相同，废气源强基本一致，扩建项目注塑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类比现有项目监测数据，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②引用《江苏福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高强高模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2.2.21	FQ-02	进口	浓度 mg/m ³
			37.7
		出口	速率 kg/h
			0.736
		处理效率	91%
2022.2.22	FQ-02	进口	浓度 mg/m ³
			39.8
		出口	速率 kg/h
			0.792
		处理效率	92%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二级活性炭对塑料制品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因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保守估算，去除效率取值 80%是可行的。

④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可行技术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吸附技术，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 布袋除尘器

①工艺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优点：I 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II 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III 合理地利用空间，尽可能地占地面积小。IV 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V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VI 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②主要参数

扩建项目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扩建项目和现有项目产生的混料和破碎粉尘，设备规格：1900mm*1900mm*4200mm，风机：11 千瓦。

③工程实例

引用《宣城市浩民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纳米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1 布袋除尘工程实例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5.29	进口	浓度 mg/m ³	36.77
		速率 kg/h	8.54
		浓度 mg/m ³	6.03
		速率 kg/h	0.0143
	出口	处理效率	99.83%
2020.5.30	进口	浓度 mg/m ³	3215
		速率 kg/h	7.43
		浓度 mg/m ³	5.73
		速率 kg/h	0.0137
	出口	处理效率	99.82%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因本项目混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保守估算，去除效率取值 80%是可行的。

④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可行技术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塑料制品混料、破碎工序颗粒物可行治理技术包含袋式除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混料和破碎粉尘，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扩建项目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本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氨、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东北侧 191m 联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设单位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和混料机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叠加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0	70	83.0	生产车间隔声、减振	0	3	1.2	4	71.0	昼、夜	20	51.0	1
2		破碎机	6	75	82.8		5	-8	1.2	3	73.3	昼、夜	20	53.3	1
3		混料机	4	75	81.0		12	11	1.2	3	71.5	昼、夜	20	51.5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941505,31.3483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对应 DA001）	1	-7	5	1	85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消声	昼、夜
2	风机（对应 DA002）	1	16	-5	1	80		昼、夜
3	空压机	2	1	12	1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	昼、夜
4	循环冷却塔	2	-3	8	1	75		昼、夜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941505,31.3483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措施治理

(1)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在设备地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风机采用消声器。

(3)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管理，设备定时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r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

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2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见平面图中的用地红线）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预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4	65	达标	34	55	达标
南厂界	54	65	达标	54	55	达标
西厂界	31	65	达标	31	55	达标
北厂界	53	65	达标	53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噪声源采用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昼夜间的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4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监测内容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	4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

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3.5 小结

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和混料机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 之间。经生产车间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扩建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

(1) 废边角料

扩建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尽量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96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扩建项目原辅料在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收集尘

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过程产生收集尘，根据前文计算，收集尘产生量为 0.05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布袋为消耗品，需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产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

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扩建项目和现有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工序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注塑成型	520*2	10	10.39	15600	24	26.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满负荷工况下，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6 天（理论值为 26.8 天），项目年工作 250 天，即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10 次，活性炭用量为 10.4t/a（0.52*2*10）。

扩建后全厂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97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373t/a（10.4+0.973）。其中，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96t/a，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注塑	固	PA66	8.96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编织袋	2.5	√	/	
3	布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PA66	0.056	√	/	
4	废布袋		固	涤纶布	0.05	√	/	
5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VOCs	7.96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 年 1 月 19 日），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结合固废属性，分析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3-S17	8.968	8.96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2.5	2.5	
3	布袋收集尘		-	SW17	900-003-S17	0.056	0.056	
4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5	0.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7.96	7.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0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9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26 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废贮存能力分析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现有	扩建	全厂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3-S17	4.557	8.968	13.52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1	2.5	3.5	
3	布袋收集尘		-	SW17	900-003-S17	0.025	0.056	0.081	
4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0	0.05	0.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3.413	7.96	11.3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9	0	1.9	环卫清运

(1) 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产生量为 17.156t/a。

现有项目未配套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本次扩建拟新建 1 座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80m²，最大暂存能力为 50t。一般固废全年转运 6 次，合计最大贮存量 300t/a，因此，新建一般固废库满足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2) 危险废物

扩建后全厂危废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373t/a。

现有项目未配套危废库，产生的危废即产即运。本次扩建拟新建 1 座危废库，占地面积 10m²，最大暂存能力为 5t。危废全年转运 6 次，合计最大贮存量 30t/a，因此，新建危废库满足扩建后全厂危废的暂存需求。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库建设要求

扩建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应做到“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废库建设要求

扩建项目新建危废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危废库内须悬挂《（建设单位名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每一种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本》。

②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40cm×40cm）。

③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每一个包装桶（袋）均需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20cm×20cm 或 10cm×10cm）。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⑧贮存库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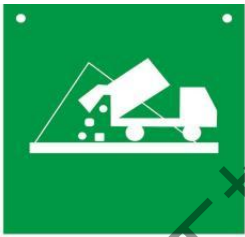
（3）其他管理要求

①环保标识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执行，固体废物

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设置要求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标签	警告标志	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警告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警告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黄色	黑色	

②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件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在贮存设施的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三、视频监控维护要求”：企业应指定专人维护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从发生故障至故障排除不得超过24小时。（三）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建设单位应根据以上要求，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指定专人维护，定期巡检，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运输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危废库、化粪池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控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渗及防渗要求

分区域别	名称	技术要求	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防渗涂层，表层使用环氧树脂漆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或者相同效果的土工膜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化粪池、办公区等均已建成且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扩建项目新建的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应分别按照上表中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3) 跟踪监测要求

在落实好防渗措施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表 4-24 主要危险物质统计表

危险物质	物质来源及占比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100%	-	11.373	50

表 4-25 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

序号	危险单元划分	主要风险源	危险物质	触发因素
1	厂区	危废库	废活性炭	不规范暂存、处置

6.2 风险专项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Q 值
1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11.372	50	0.23

注：1.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2.危险废物按照全厂全年产生量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

6.3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原料为 PA66 塑料粒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根据危险物质识别，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不规范贮存和转移；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事故。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主要危害后果如下所述。

（1）危险废物不规范贮存和转移

废活性炭不规范暂存和转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

本项目除尘器或二级活性炭运行异常时，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致使大气环境污染。

(3) 火灾及次生污染

本项目原辅包装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如人员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可能引发失火事故。火灾燃烧的主要危害方式是火焰的直接作用，火焰除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外，还可使建筑物结构的强度降低，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在一定条件下还有可能导致爆炸，造成二次、更大范围的伤害。此外，燃烧产物一般主要为 CO₂、CO 等，燃烧产物特别是烟雾也会对周围人员造成危害。烟雾中含有大量的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能使人窒息死亡，同时烟雾刺激眼睛，造成人员伤害。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为 PA66 塑料粒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风险物质。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6.4.1 危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1)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库，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3)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4.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态性排放。

6.4.3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1) 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建筑物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按有关规定配

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同时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2) 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环保教育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以及环保档案等。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同时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对突发性火灾；厂内禁止烟火，杜绝产生明火或火花的一切因素；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以及防护用品。

6.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1〕5号）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并备案等应急管理规定，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6.5.1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在投入运行之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应急药箱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

6.5.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按下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

表 4-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自查表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10)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1)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20)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5.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23)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4)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按下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

表 4-2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自排查表

序号	排查项目
1	是否设置应急池。
2	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	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4	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5	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的阀门是否打开。
7	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8	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	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0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6.5.3 隐患排查频次

隐患排查频次等内容见下表。

表 4-29 隐患排查项目、规模、频次表

排查项目	排查规模	排查频次
综合排查	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年一次
日常排查	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	本项目应不少于一月一次
专项排查	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	本项目根据工艺周期对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风险源开展专项排查

6.5.4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前文 6.4 章节。

6.5.5 应急培训、演练实施要求

建设项目应急培训、演练实施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表

(一) 应急培训	
培训内容	①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的认识及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②公司发生事故造成设备故障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③发生危险后的报警方式； ④基本救治办法； ⑤各应急小队应急过程中应该怎样进行具体工作等。
培训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频次	每年不少于4小时。
(二) 应急演练	
演练计划	①预案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 ②预案演练应确定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范围，安排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日程计划，编制演练经费预算，明确演练经费筹措渠道； ③编制预案演练计划书和方案，按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
演练类型	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规模不同总的可以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
演练频次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1次以上；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1次以上；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6.5.6 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应在环境风险单元(危废仓库)等重点工作岗位张贴应急处置措施卡。

7 生态

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 气筒/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氨、 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 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表 5; 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 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 93)表 2
	DA002/破 碎、混料粉 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TA002) +15m 排气筒 (DA002)	
	厂界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 烃、氨、 臭气浓 度、颗粒 物	/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臭气浓度、 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 环境	/	/	/	/
声环境	注塑机、空 压机、风机 等	噪声	隔声、减振、合 理布局、安装消 声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80m²，最大暂存能力为 50t；危废库 10m²，最大暂存能力为 5t。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废布袋，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的要求，一般固废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层的要求，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办公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为 PA66 塑料粒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1)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库，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3)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1) 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建筑物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2014）（2018 版）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按有关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同时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2) 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环保教育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以及环保档案等。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同时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对突发性火灾；厂内禁止烟火，杜绝产生明火或火花的一切因素；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以及防护用品。 4、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订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气排放口 项目设 2 个废气排污口。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 对于各类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3、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3500 万片（3500t/a）端子外壳配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规范，开展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4、建设单位应在投入运行之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073	/	/	0.170	0	0.243	+0.17
	氨	0.0036	/	/	0.008	0	0.0116	+0.008
	颗粒物	0	/	/	0.014	-0.006	0.02	+0.02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040	/	/	0.094	0	0.134	+0.094
	氨	0.0004	/	/	0.001	0	0.0014	+0.001
	颗粒物	0.034	/	/	0.008	0.031	0.011	-0.023
废水	废水量	400	/	/	0	0	400	0
	COD	0.04	/	/	0	0	0.04	0
	SS	0.028	/	/	0	0	0.028	0
	NH ₃ -N	0.018	/	/	0	0	0.018	0
	TP	0.0032	/	/	0	0	0.0032	0
	TN	0.028	/	/	0	0	0.02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4.557	/	/	8.968	0	13.525	+8.968
	废包装材料	1	/	/	2.5	0	3.5	+2.5
	布袋收集尘	0	/	/	0.056	-0.025	0.081	+0.081
	废布袋	0	/	/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413	/	/	7.96	0	11.373	+7.9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	/	/	0	0	1.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吨/年。